

- ◆ 「幾若日後，腓力斯及伊的猶太夫人土西拉來。伊差人叫保羅出來，欲聽伊講論關係信基督耶穌的事。」 (24:24)
 - 腓力斯的婦人是一位「猶太人」，她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，也是亞基帕一世的妹妹。
 - 在幾日之後，腓力斯命令將保羅帶來，令人意外的，他們夫婦居然想聽關於基督信仰的事。
 - 即使她是猶太人，對於猶太信仰的投入程度不清楚，但經文強調其身份，表達保羅從猶太人角度所傳的福音讓她感興趣。
- ◆ 「保羅講到公義、節制，及將來的審判，腓力斯感覺驚惶，就對保羅講：『此擺到遮就好，有機會我才閣召你來。』」(24:25)
 - 保羅談論福音的核心包含公義、節制，以及將來的審判，這讓腓力斯感到驚惶不安。
 - 上帝「公義」恩典的啟示，開始了救贖歷史的新時代，應許凡信靠耶穌基督蒙赦免以及得著永生。
 - 「節制」被當成美德，卻被歸入聖靈的果子之一（加 3:8-11），實際上它是信靠上帝恩典得救的記號。
 - 「將來的審判」是終末時展現出上帝公義的作為。
 - 或許是因為腓力斯常常不按照公義行事，以至於他聽到將來的審判刺痛了他，更可能是他因貪婪而感到罪咎感，因此，他阻止保羅繼續說下去，未來再召見他再說。
- ◆ 「像時伊嘛有啲期待保羅會送錢互伊，所以常常叫保羅出來，及伊談論。」 (24:26)
 - 這裡暗指腓力斯召見保羅的動機不單純，除了聽其福音信息以外，似乎期待保羅向他賄賂，因此經常叫保羅出來與他談論。
 - 當時有一部律法《尤利烏斯反索賄法》，嚴格禁止索取賄賂來釋放人或拘押他人。
 - 一方面，腓力斯聽見福音真理時會感到「驚惶」，另一方面，他的貪婪之心讓他無法用信心來回應真理。
 - 保羅的經濟是寬裕的，無論是雅各要求他負擔四位弟兄的獻祭費用（21:24），指揮官對其家族身分以及羅馬公民的反應，也顯明了個人或家族財富（21:39; 22:21-28）然而因他願意分享個人資源而成為屬靈權柄的記號（4:32-35）。

- ◆ 「經過兩年，波求·非斯都接腓力斯作總督。腓力斯為著欲互猶太人歡喜，繼續給保羅關佇監裡。」(24:27)
 - 腓力斯持續審問保羅長達兩年，直到總督換人，腓力斯並沒有做出判決，其中的原因是想要討好猶太人。
 - 羅馬法律另一個特徵是未經正式判決，對羅馬公民的居留不得超過兩年，保羅理應被釋放。
 - 腓力斯使用拖延戰術，等他將案件轉移給下一個繼任者波球·非斯都，想要提出更具說服力的控訴。
- ◆ 省思
 - 人們常因關注財富、政治地位或某種權宜之計，而做出違背上帝的決定。
 - 腓力斯正是典型例證。他曾聆聽保羅所傳的基督福音，卻不願意面對信仰的核心信息～公義、節制，將來的審判。
 - 實質上，腓力斯成了被迫聆聽的俘虜，即使知道保羅無罪，刻意延後宣判，讓他可以得到好處，阻隔腓力斯信主的，是貪婪而非無知。

37.保羅上訴凱撒 (25:1-12)

- ◆ 「非斯都就任三日後，對凱撒利亞上去耶路撒冷。祭司長及猶太人的領袖對伊控告保羅。因請求非斯都，拜託伊將保羅送去耶路撒冷。因計謀佇路中埋伏欲給伊剖死。」(25:1-3)
 - 約公元 60 年，羅馬皇帝尼祿任命波求·非斯都為猶太行省的總督，帶來這地區重要的轉變，他在位期間很短約 2-3 年，在任內過世。
 - 根據約瑟夫的《猶太古史》的記載，他帶領群眾剷除境內的「匕首黨」與盜匪
 - 非斯都行事風格相當迅速，僅僅上任三天，就上耶路撒冷去見祭司長及猶太人的領袖，因為做為領導者關鍵在於建立各階層的聯絡網絡，成為有效治理的支柱。
 - 「因請求非斯都」～「請求」原文有「恩惠」的意思，期待非斯都可以在司法體系下通融，把保羅送回耶路撒冷受審，他們的意圖很明顯，再次希望埋伏在路中，謀殺保羅。
 - 反對保羅的猶太人必然以煽動性言詞控告保羅，他們認為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，將侵蝕以色列的信仰和社會習俗。

- ◆ 「非斯都應講：『保羅關佇凱撒利亞，我家已嘛連鞭欲轉去遐。』」（25:4）
 - 非斯都並沒要參與謀殺保羅的陰謀，他堅持要行使羅馬總督的職權，其行政司法權在凱撒利亞。
- ◆ 「所以恁中間做頭的人通及我做夥去凱撒利亞，此個人若有做什麼毋著，因通佇遐給伊告。」（25:5）
 - 因此，他要求他們的領袖（做頭的人）上凱撒利亞，並提出「此個人若有做什麼毋著」來控告他，這意味著非斯都可能會重新審理。
 - 非斯都知道他們背後藏有謀殺動機，無意成為他們的魁儡，卻提出了折衷方案，默許可以重新審理。
- ◆ 「非斯都住遐成十日，就倒去凱撒利亞。隔日，伊開庭，命令人帶保羅來。」（25:6）
 - 非斯都短暫停留 8-10 天，就回到凱撒利亞，並且立即開庭審問保羅。
- ◆ 「保羅一下出庭，對耶路撒冷落來許個猶太人倚來倚佇伊的周圍，用真多嚴重的罪名給伊控告，毋拘提艚出證據。」（25:7）
 - 這次的審問出現了極度對抗性的場景，保羅被一群反對者包圍，並且提出許多嚴重的罪名控告他，卻找不出證據來。
- ◆ 「保羅為著家已辯護，講：『我對猶太人的律法，抑是聖殿，抑是羅馬皇帝攏毋曾做什麼毋著的代誌。』」（25:8）
 - 不過，這些控告很快地被保羅否定，他提出了一個總結「攏毋曾做什麼毋著的代誌」，因為從猶太人的法律、聖殿的規定以及羅馬法律，保羅都沒有觸犯過。
 - 此時，保羅提到「羅馬皇帝」，這使得這次的審判沒有意義，因為他將上訴凱撒。
- ◆ 「毋拘非斯都為著欲互猶太人歡喜，就問保羅：『你願意上耶路撒冷，佇遐為著諸個告訴接受我的審判無？』」（25:9）
 - 非斯都提出了折衷方案，將審判地點移至耶路撒冷，這是對反對者最有利的選項，因為他們意圖謀殺。
 - 甚至，非斯都所提出的方案，暗藏著變更管轄權，因為耶路撒冷不屬於他管轄，即使他說「接受我的審判」，有可能是要丟包給其他地方的總督。

- ◆ 「保羅講：『我現在待佇皇帝的法庭，當然著佇遮受審判。你明明知，我並無得罪猶太人。』」（25:10）
 - 保羅提到「現在待佇皇帝的法庭」清楚表達出身為羅馬公民，他要求在凱撒皇帝面前獲得公正的審判。
 - 他清楚知道猶太人控告他其中一個罪名是「煽動叛亂」，這必然要皇帝才能夠審判。
 - 保羅也再次聲明「我並無得罪猶太人」，意味他沒有想要陷害任何的猶太人，並提醒非斯都「你明明知」。
- ◆ 「我若有做毋著，犯著該死的罪，就是著死，我嘛絕對膾逃避。毋拘囷的控告若無事實，無人會當給我交互個。我欲對皇帝上訴。」（25:11）
 - 保羅並沒有企圖逃避死刑，他完全接受羅馬法律的審判，若有死罪他必然面對。
 - 這些人控告若不是事實，「無人會當給我交互個」，原文有「把我當作『恩惠』交給他們」的意思，因猶太人曾經請求非斯都給予他們的「恩惠」將保羅送到耶路撒冷。（25:3）
 - 保羅清楚知道他成為總都與猶太反對派領袖之間的「政治」皮球，他不信任非斯都有終結這個政治角力的能力。
 - 因此，在總都提議變更審判的地點時，他卻提出了「我欲對皇帝上訴」的要求。
- ◆ 「非斯都及顧問參詳了後，應講：「既然你已經對皇帝上訴，就去皇帝遐。」（25:12）
 - 當非斯都與顧問商量之後，答應保羅的要求，此時，他將按照上帝的旨意啟程前往羅馬（參見 23:11）。
- ◆ 省思
 - 保羅上訴羅馬皇帝確實是明智之舉，更深的思考，那更是上帝早就呼召他前往羅馬（23:11），因此，他上訴的宣告，實際上是信仰的宣告，保羅要將福音帶到羅馬去。
 - 上帝早就預備每個人不同的生命，然而，所有一切的應許成就都是信實上帝與忠心僕人一起完成，那是上帝救恩計劃實現必然的特徵。
 - 當我們選擇行動或決定所說出的言語，使我們可以參與成就上帝的計畫，那就是書寫我們與上帝的故事。